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小字第204號

原　　告　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源森

訴訟代理人　楊家禎

被　　告　莊智翔

被　　告　郭展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2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莊智翔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參仟貳佰壹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郭展志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壹仟玖佰參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第一、二項所命給付，在新臺幣參萬壹仟玖佰參拾柒元之範圍內，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，其他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

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